罪犯张玉满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636号

　　罪犯张玉满，男，1989年7月28日出生于福建省大田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9日作出(2010)三刑初字第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玉满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复核，于2011年4月8日作出(2011)闽刑复字第21号刑事裁定，核准一审判决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1年5月1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张玉满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2日作出(2013)闽刑执字第72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5年9月6日作出(2015)闽刑执字第63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3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25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7月10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45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2032年7月5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张玉满伙同他人于2008年9月，在大田县因琐事而随意殴打被害人，故意非法损害被害人身体健康，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，该犯系主犯。

　　罪犯张玉满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68.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4月起至2022年8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582.5分，合计考核分3751分，获得表扬五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自2020年8月起至2022年8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952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3次，累计扣42分。其中2020年7月14日因对罪犯陈兴华有推搡行为扣30分；2020年11月2日因在车间与他犯争吵扣10分；2022年2月14日因在车间行为规范差，遇到民警不按规范要求避让，且在纠正动作时故意右腿抖一抖扣2分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

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张玉满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玉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